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
二號五樓

電話：(○三) 四八三三六六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2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2~35		二十
(六) 質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40~42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41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43		二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7, 44~50		二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7~39		二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德 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及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184,896	42	\$ 1,973,302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3,046	-	\$ 42,43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五)	5,513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4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126,976	1	65,801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036,763	10	231,258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102,289	21	1,002,011	19	2140	應付帳款淨額	1,212,875	12	863,889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十)	18,333	-	15,48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68,815	1	5,07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1,419,803	14	792,898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19,107	1	197,711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十)	483,636	5	358,528	7	2170	應付費用	437,961	4	204,16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41,446	83	4,208,026	7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8,485	2	123,796	2
	投 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4,588	1	34,434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9,674	-	8,5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1,640	31	1,702,996	3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7,822	-	23,007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十四)	76,765	1	22,369	-
14XX	投資合計	37,496	-	31,519	-	2XXX	負債合計	3,248,405	32	1,725,365	3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16,223	-	16,22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6,430	13	1,057,000	20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36	-	1,815	-	3140	預收股本	8,774	-	-	-
1531	機器設備	903,221	9	653,876	12	31XX	股本合計	1,325,204	13	1,057,000	20
1631	租賃改良	526,301	5	347,378	7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69,201	3	144,839	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885,074	19	1,266,848	24
15X1	成本合計	1,746,182	17	1,164,131	2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10,871	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636,532)	(6)	(401,177)	(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995,945	20	1,266,848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5,342	5	286,814	5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624,992	16	1,049,768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09	2	18,533	-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32	-	35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8,986	-	7,2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7,127	34	1,250,074	24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12,957	1	34,156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02,068	36	1,268,957	24
	資 產 總 計	\$10,125,877	100	\$ 5,330,682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155)	(1)	19,05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30	-	(10,43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425)	(1)	8,62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66,792	68	3,601,425	68
						3610	少數股權	10,680	-	3,89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877,472	68	3,605,317	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125,877	100	\$ 5,330,6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12,757,194	100	\$ 6,886,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十）	(8,228,410)	(64)	(4,965,816)	(72)
5910	營業毛利	<u>4,528,784</u>	<u>36</u>	<u>1,920,60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28,021)	(4)	(128,456)	(2)
6200	管理費用	(425,706)	(3)	(277,6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876)	(3)	(205,30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9,603)	(10)	(611,376)	(9)
6900	營業淨利	<u>3,259,181</u>	<u>26</u>	<u>1,309,22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64	-	8,0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34,457	-	-	-
7480	什項收入	<u>67,597</u>	<u>1</u>	<u>38,30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5,718</u>	<u>1</u>	<u>46,35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45)	-	(9,93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	-	(1,66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41,511)	(1)	(4,3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 9,660)	-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17,677)	-
7880	什項支出	(8,781)	-	(20,44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697)	(1)	(54,072)	(1)
7900	稅前淨利	3,304,202	26	1,301,50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330,103)	(3)	(145,673)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974,099</u>	<u>23</u>	<u>\$ 1,155,835</u>	<u>1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67,311	23	\$ 1,159,760	17
9602	少數股權	<u>6,788</u>	<u>-</u>	<u>(3,925)</u>	<u>-</u>
		<u>\$ 2,974,099</u>	<u>23</u>	<u>\$ 1,155,835</u>	<u>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25.18</u>	<u>\$22.75</u>	<u>\$11.08</u>	<u>\$ 9.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24.32</u>	<u>\$21.97</u>	<u>\$10.92</u>	<u>\$ 9.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74,099	\$ 1,155,835
折舊費用	263,764	182,349
攤銷費用	10,795	9,251
壞帳損失	18,569	78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812)	165,110
存貨報廢損失	102,541	77,115
存貨盤損	769	4,161
減損損失	9,660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1,667
處分投資利益	-	(36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754)	24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0,871	-
遞延所得稅	73,693	(38,327)
其他	3,205	1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175)	(33,887)
應收帳款	(1,123,278)	159,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7)	38,904
存貨	(723,588)	(24,730)
其他流動資產	(145,636)	(180,225)
應付票據	805,505	68,504
應付帳款	348,986	180,5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745	5,070
應付所得稅	(78,604)	(30,409)
應付費用	233,794	32,450
其他應付款	84,689	4,909
其他流動負債	10,154	73,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5,145</u>	<u>1,851,8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8
購置固定資產	(980,033)	(447,7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868	7,19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	(\$ 26,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97)	2,915
遞延費用增加	(11,797)	(9,142)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7,79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78,160)	(8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7,019)	(404,8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6	(601,38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4,773)
長期借款減少	-	(27,2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3)	(11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77,656	7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200)	(47,000)
預收股款	8,774	-
發放員工紅利	-	(2,1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603	67,343
匯率影響數	50,865	(48,59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11,594	1,465,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3,302	507,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4,896	\$ 1,973,3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5	\$ 10,4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5,066	\$ 216,9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大河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

(原)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而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原洋華光電公司合併暨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按消滅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 0.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原洋華光電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84,000 仟股，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合併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八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於八十九年成立於貝里斯，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498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於八十九年成立於香港，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74,386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加工及買賣。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於九十七年成立於越南，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越盾 251,890,480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及買賣。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於九十六年成立於汶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於九十六年成立於汶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主要從事一般投資及觸控面板之買賣。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成立於中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87,459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成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主要從事電線電纜附屬配件之加工製造業務。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40 人及 3,7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壞帳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包括洋華光電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尚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設立地點	直 /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貝里斯	100%	100%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汶 萊 台 灣	100% (註) 51%	100% (註) 51%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 港	100%	100%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越 南	100%	100%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汶 萊	100%	100%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中 國	100%	100%

註：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係由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持股分別為 83%及 71%及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持股分別為 17%及 29%。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本公司之投資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故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二至五年攤提。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之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之依註冊地之法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及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依據註冊地之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損失 38,231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30,143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22,60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853	\$ 1,58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74,083	1,045,721
定期存款	<u>2,607,960</u>	<u>926,000</u>
	<u>\$ 4,184,896</u>	<u>\$ 1,973,30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10% ~ 0.50% 及 0.12% ~ 0.5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5,513</u>	<u>(\$ 241)</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但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22~99.03.02	USD22,200/NTD721,926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18~98.01.22	USD2,100/NTD68,428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34,457 仟元及 17,67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六、應收票據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63,871	\$ 66,106
關係人	63,410	-
減：備抵呆帳	(<u>305</u>)	(<u>305</u>)
	<u>\$ 126,976</u>	<u>\$ 65,801</u>

七、應收帳款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2,124,937	\$ 1,006,090
關係人	18,333	15,486
減：備抵呆帳	(<u>22,648</u>)	(<u>4,079</u>)
	<u>\$ 2,120,622</u>	<u>\$ 1,017,49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年初餘額	\$ 305	\$ 4,079	\$ 305	\$ 3,29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8,569</u>	<u>-</u>	<u>785</u>
年底餘額	<u>\$ 305</u>	<u>\$ 22,648</u>	<u>\$ 305</u>	<u>\$ 4,079</u>

本公司與匯豐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讓售金額分別為美金 8,585 仟元及美金 2,439 仟元，已收現金額分別為美金 7,343 仟元及美金 2,439 仟元。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損失之九成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953,802	\$ 484,570
物 料	49,528	24,304
在 製 品	289,470	165,307
製 成 品	122,119	112,100
在途存貨	4,298	4,483
商 品	586	2,134
	<u>\$ 1,419,803</u>	<u>\$ 792,89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包含因淨變現跌價評價之損失 78,454 仟元及 38,231 元；及以存貨呆滯政策評價提列損失 232,265 仟元及 281,30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8,133,912	\$ 4,719,43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812)	165,110
存貨報廢損失	102,541	77,115
存貨盤損損失	769	4,161
	<u>\$ 8,228,410</u>	<u>\$ 4,965,816</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世紀鋼 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 19,674</u>	<u>\$ 8,512</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嵩益實業	\$ 17,822	1	\$ 17,822	1
MIDORI MARK (H.K.) LIMITED	-	15	5,185	18
	<u>\$ 17,822</u>		<u>\$ 23,00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上述被投資公司 MIDORI MARK (H.K.) LIMITED 於九十八年度因價值已有減損，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5,185 仟元。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MIDORI MARK (H.K.) LIMITED	<u>九十七年度</u> (\$ <u>1,667</u>)
-------------------------------	------------------------------------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另於九十七年六月間出售 433 仟股，持股比例由 23% 降為 18%，對該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固定資產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成</u>	<u>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6,223		\$ -	\$ 16,223
房屋及建築	31,236		(1,304)	1,772
機器設備	903,221		(241,387)	488,672
租賃改良	526,301		(287,985)	171,850
其他設備	269,201		(105,856)	84,4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15,342</u>		<u>-</u>	<u>286,814</u>
	<u>\$2,261,524</u>		<u>(\$ 636,532)</u>	<u>\$1,049,768</u>

十三、短期借款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購料借款	\$ -	\$ 42,430
信用借款	<u>43,046</u>	<u>-</u>
	<u>\$ 43,046</u>	<u>\$ 42,43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56%~2.4% 及 1.6%~2.97%。

十四、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台灣適而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91 仟元及 11,075 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洋華光電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5 仟元及 1,145 仟元。

合併公司除洋華光電公司及台灣適而優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個體皆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46	36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3)	(13)
攤銷數	789	789
縮減利益	-	-
	<u>\$ 1,082</u>	<u>\$ 1,14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702</u>)	(<u>8,833</u>)
累積給付義務	(11,702)	(8,83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4,471)	(\$ 3,735)
預計給付義務	(16,173)	(12,5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56	1,429
提撥狀況	(13,617)	(11,139)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0,258	11,04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3,199	(9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8,986)	(7,2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146)	(\$ 7,404)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1,113	\$ 977
(五) 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五、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150,000仟股。本公司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基準日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84,000仟股。於九十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770,000仟元，每股溢價110元，發行普通股7,000仟股。九十七年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47,000仟元及發行普通股4,700仟股。九十八年三月辦理上市現金增資100,880仟元，溢價發行每股87元，發行普通股10,088仟股。九十八年五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58,550仟元，發行普

通股 15,855 仟股。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16,43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1,643 仟股。

本公司增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 5,000	\$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550	20,000
盈餘轉增資	27,000	27,000
現金增資	265,880	165,000
合併發行新股	<u>840,000</u>	<u>840,000</u>
	<u>\$ 1,316,430</u>	<u>\$ 1,057,000</u>

預收股款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計 437 仟股，收取股款計 8,774 仟元帳列預收股款項下。其中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發行新股 399 仟股，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因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係原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90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二股。給與對象包含原洋華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認股價格不低於洋華光電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可認購普通股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認購普通股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510	\$ 28.50	3,810	\$ 28.23
本年度給與	-	-	700	30
本年度行使	(437)	20.01	-	-
年底流通在外	<u>4,073</u>		<u>4,510</u>	
年底可行使	<u>1,468</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 20.01	4.90	\$ 28.23	5.90
25.90	5.73	30.00	6.73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別為 110,871 仟元及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行使價格	\$ 30	\$ 30
	無風險利率	2.66%	2.66%
	預期存續期間	4.9 年	5.9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0%	3.00%
	股利率	-	-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967,311	\$ 1,159,760
	擬制淨利	\$ 2,912,969	\$ 1,103,33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2.75	\$ 9.82
	擬制每股盈餘	\$ 22.33	\$ 9.34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1.97	\$ 9.67
	擬制每股盈餘	\$ 21.57	\$ 9.21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之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 為上限。

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22,119 仟元及 30,14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741 仟元及 0 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紅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976	\$ 10,68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082	350	-	-
現金股利	634,200	47,000	5.477	0.500
股票股利		27,000	-	0.287
員工紅利—現金		2,137	-	-

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為 30,143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30,143 仟元尚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58,550 仟元轉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17634 號函核准在案。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費用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預估所得稅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821,155	\$326,99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89,374)	(106,800)
其他	(1,753)	(736)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利益	(65,578)	(19,8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4,567)	40,176
其他	(5,747)	15,78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61,975)	(58,4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9,950</u>	<u>1,966</u>
當期所得稅 (約)	232,111	199,0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8,373	(38,32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35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507	(12,507)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2,753</u>	<u>(2,577)</u>
	<u>\$330,103</u>	<u>\$145,673</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u>九十八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28,487	\$ 40,176
存貨報廢損失	4,127	8,360
其他	<u>3,200</u>	<u>8,076</u>
	<u>\$ 35,814</u>	<u>\$ 56,6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 68,727)	(\$ 20,331)
其 他	<u>2,022</u>	<u>6,521</u>
	<u>(\$ 66,705)</u>	<u>(\$ 13,810)</u>

(三)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依九十五年六月經濟部增資擴展核准文	95.01.01~99.12.31
依九十七年十月經濟部增資擴展核准文	97.08.25~102.08.24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惟九十五年度結算及九十六年度決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核定分別應補繳 5,883 仟元及 3,263 仟元，本公司不服，已申請復查，但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帳列應付所得稅項下。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457,127</u>	<u>1,250,074</u>
	<u>\$ 3,457,127</u>	<u>\$ 1,250,07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43,011 仟元及 189,651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本公司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54% (預計) 及 20.8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3,286	\$ 351,961	\$ 1,145,247	\$ 507,519	\$ 140,381	\$ 647,900
勞健保費用	25,859	10,271	36,130	12,244	5,871	18,115
退休金費用	11,879	6,767	18,646	8,058	4,162	12,220
其他用人費用	33,548	6,335	39,883	12,303	7,495	19,798
折舊費用	195,651	68,113	263,764	157,722	24,627	182,349
攤銷費用	6,236	4,559	10,795	7,620	1,631	9,251

十八、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3,284,661	\$2,967,311	130,448	<u>\$25.18</u>	<u>\$22.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			4,242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3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3,284,661</u>	<u>\$2,967,311</u>	<u>135,037</u>	<u>\$24.32</u>	<u>\$21.97</u>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308,010	\$1,159,760	118,093	<u>\$11.08</u>	<u>\$ 9.8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	-	-	854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8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1,308,010</u>	<u>\$1,159,760</u>	<u>119,804</u>	<u>\$10.92</u>	<u>\$ 9.6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4,896	\$4,184,896	\$1,973,302	\$1,973,30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513	5,513	-	-
應收票據	126,976	126,976	65,801	65,8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20,622	2,120,622	1,017,497	1,017,49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非流動	19,674	19,674	8,512	8,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7,822	-	23,007	-
負債				
短期借款	43,046	43,046	42,430	42,43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241	241
應付票據	1,036,763	1,036,763	231,258	231,2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1,690	1,281,690	868,959	868,959
應付費用	437,961	437,961	204,167	204,167

(二)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款項—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合機)	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持股10%以上)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嵩益實業)	洋華光電公司之法人董事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Elegant)	為嵩益實業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合 機	\$ 134,858	1	\$ 30,632	-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2. 進貨及加工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Elegant	\$ 264,738	3	\$ 44,874	1
合 機	12,719	-	3,703	-
	\$ 277,457	3	\$ 48,577	1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及加工費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3.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1) 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合 機	\$ 63,410	50	\$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合 機	<u>\$ 18,333</u>	<u>100</u>	<u>\$ 15,486</u>	<u>100</u>

(3) 應付票據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合 機	<u>\$ 7,613</u>	<u>-</u>	<u>\$ 1,029</u>	<u>-</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Elegant	\$ 67,819	99	\$ 5,070	100
其 他	996	1	-	-
	<u>\$ 68,815</u>	<u>100</u>	<u>\$ 5,070</u>	<u>100</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無重大差異。

4.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Elegant	<u>\$ 26,600</u>	<u>\$ -</u>	6.45%~7.10%	<u>\$ 399</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Elegant	<u>\$ 26,600</u>	<u>\$ 26,600</u>	6.45%~7.10%	<u>\$ 162</u>

5. 租賃交易

關 係 人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合 機 租 金 支 出	\$ 36,381	100	\$ 30,521	43

本公司與合機公司所為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合機公司承租廠房所產生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6,000 仟元，於承租期間所產生之水電費支出分別為 6,991 仟元及 7,322 仟元，並開立票據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一。

6. 其他支出

關 係 人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合 機 人 力 支 援 費	\$ 2,810	-	\$ -	-

合併公司與合機公司所為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7.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30,917	\$ 23,515
獎 金	-	6,758
紅 利	8,540	619
	\$ 39,457	\$ 30,892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日幣 524,315 仟元、新台幣 306,352 仟元、美金 6,400 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分期票據計 34,140 仟元；因借款之授信額度、關稅及進貨等交易往來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40,150 仟元。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十九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產業別財務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機電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	計
來自企業以外之營收	\$ 695,660	\$ 12,061,534		\$ 12,757,194	
成本與費用	(547,150)	(8,109,281)		(8,656,431)	
部門損益	\$ 148,510	\$ 1,721,397		\$ 4,100,763	
投資損益				\$ -	
公司一般收入				105,718	
公司一般損失				(59,952)	
利息費用				(745)	
公司一般費用				(841,582)	
稅前純益				\$ 3,304,202	
可辨認資產	\$ 558,826	\$ 9,407,612		\$ 9,966,438	
長期投資				37,496	
公司一般資產				121,943	
資產總額				\$ 10,125,877	
折舊費用	\$ 16,575	\$ 247,189			

	九	十	七	年	度
	機電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	計
來自企業以外之營收	\$ 673,347	\$ 6,213,071		\$ 6,886,418	
成本與費用	(602,598)	(4,491,674)		(5,094,272)	
部門損益	<u>\$ 70,749</u>	<u>\$ 1,721,397</u>		<u>\$ 1,792,146</u>	
投資損益				(\$ 1,667)	
公司一般收入				46,355	
公司一般損失				(42,473)	
利息費用				(9,932)	
公司一般費用				(482,921)	
稅前純益				<u>\$ 1,301,508</u>	
可辨認資產	<u>\$ 425,938</u>	<u>\$ 4,831,856</u>		\$ 5,257,794	
長期投資				31,519	
公司一般資產				<u>41,369</u>	
資產總額				<u>\$ 5,330,682</u>	
折舊費用	<u>\$ 12,785</u>	<u>\$ 169,564</u>			

(二) 本公司產業主要分為機電事業群及光電事業群，其中機電事業群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另光電事業群主要係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上表所列之各部門收入為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等。

部門之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可直接或合理分攤歸屬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利息費用及投資損失等非營業性質之費用或損失。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營業收入貢獻比率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非供該特定部門使用之資產、股權投資等。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四)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之主要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 10,733,889	\$ 5,531,191
內 銷	<u>2,023,305</u>	<u>1,355,227</u>
	<u>\$ 12,757,194</u>	<u>\$ 6,886,418</u>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A 公司	\$ 5,251,609	41	A 公司	\$ 1,292,986	19
B 公司	3,440,359	27	B 公司	978,975	14
C 公司	1,278,587	10	C 公司	900,438	13
D 公司	406,752	3	D 公司	852,304	12
E 公司	296,668	2	E 公司	726,737	11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合併公司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其他應收款	\$ 26,600 (USD 800)	\$ (USD)	6.45~7.10	1	\$ 264,738 (USD 8,043)	業務往來	\$ -	-	\$ -	\$1,373,358	\$2,746,717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合併公司	股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DORI MARK (H.K.)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	\$ 19,674	1	\$ 19,674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	17,822	1	17,822	
		無	"	1,568	-	15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嵩益實業)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持股10%以上)	進貨	264,738	3	月結15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67,819)	33	
本公司			銷貨	(134,858)	1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81,743	4	

註：總進(銷)貨之比率計算含加工費用(收入)。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股本實收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觸控面板製造	\$ 396,491 USD 12,000	係被投資公司一 Lucky Chance 轉投資 Lead Well 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230,340 USD 7,000	\$ 166,151 USD 5,000	\$ -	\$ 396,491 USD 12,000	100	\$ 11,750 RMB 2,429	\$ 271,934 USD 8,500	\$ -

本公司自九十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5506 號函起陸續至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500206120 號函、核准由第三地區事業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轉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並於大陸深圳龍崗區平湖鎮承租工廠，即深圳市龍崗區平湖新南洋華光電廠與深圳市龍崗區平湖新南洋華觸控科技廠，以來料加工方式加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觸控面板後段組裝成型製程、及於大陸深圳龍崗區坪地鎮承租工廠，即洋華高新科技廠，以來料加工方式加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觸控面板全製程加工。上述來料加工廠均未具法人主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6,491 USD 12,000	\$ 543,830 (註) USD 17,000	\$ 4,120,075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 283,559	與一般廠商相同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應付帳款 \$ -	-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九十八年度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 1,057,159	—	8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5,060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25,271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87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283,559	—	2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8,919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2,667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202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117,910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3,650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57,159	—	8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	5,060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5,271	—	1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11,587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283,559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	\$ 8,919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212,667	—	2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費用	13,202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23,481	—	3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代付款	106,946	—	1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072	—	-
3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23,481	—	3
3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6,946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 3,072	—	-
4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17,910	—	1
4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650	—	-
0	九十七年度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642,436	-	9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3,465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5,032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182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206,752	-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 3,859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471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59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642,436	-	9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	3,465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65,032	-	1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24,717	-	1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費用	3,46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 206,752	-	3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	3,859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13,471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費用	3,859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7,792	-	4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代付款	19,014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110,419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友威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207,792	-	4
3	友威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9,014	-	-
3	友威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10,419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